

关于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若干总统令进行修改 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

(2021年6月11日 第215号 明斯克市)

为吸引投资进一步创造条件，兹决定：

1. 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若干总统令进行修改（见附件）。

2. 确定，白中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白方主席在合资封闭式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中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利益，并按照法律和该公司章程规定的办法参加这些机构的工作。

3. 责成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确保在三个月期限内：

通过调整“巨石”中白工业园（以下称“园区”）项目建设许可文件发放办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组织和协调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在园区发展无人驾驶汽车交通；

准备并按规定程序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会议代表院提交旨在实施本总统令的法律的草案，按照本总统令对其他法规进行修改；

采取其他实施本总统令的措施。

4. 责成交通运输部在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限内根据自己的权限审议和审批园区城建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批园区项目建设。

5. 实施创建园区的投资项目的个人责任，由白中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白方主席承担。

6. 本总统令按以下办法生效：

第3条，自本总统令正式公布之时起生效；

本总统令的其他条文，自本总统令正式公布后三个月生效。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卢卡申科·亚

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若干总统令进行修改的清单

1.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6 年 1 月 31 日第 66 号总统令所批准的《关于在自由(专门、特别)经济区范围内设立的保税区的规定》中:

第 12 条增加一个部分, 内容如下:

“法律在区域保税区内可以规定将不动产交给有权担任货物保税的报关人的其他人的可能性。”;

第 24 条表述如下:

“24. 进入区域自由经济区管理机构体系的法人, 以及在调整海关法律关系的法律、国际条约及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文书有规定情况下的其他人, 可以为将货物放置于区域保税区及(或)在区域保税区进行使用而担任货物保税的报关人。”。

2.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 150 号总统令所批准的《关于在市场及商场中为组织和进行零售贸易将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单独隔出的场所及其部分出租时租金确定办法的规定》第 4 条第 2 部分补充“，如果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没有不同规定”的表述。

3.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2 年 6 月 5 日“关于成立‘巨石’中白工业园”的第 253 号总统令附件作新的表述(见附件*)。

*不散发。

4.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7 年 5 月 12 日“关于完善‘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第 166 号总统令中:

增加第 1¹ 条, 内容如下:

“1¹. 本总统令中, 术语采用本总统令批准的《关于‘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规定》中确定的含义。”;

第 2 条增加第 2.6-2.14 款, 内容如下:

“2.6. 被授权办理行政事项、提供服务(以下称“事项”)的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 无权在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园区注册及(或)从事活动的其他法人、个体经营者请求其办理事项时索要园区管委会作出的为办理这些事项所需要的行政决定及其他决定, 包括列入相关文件或(或)信息清单的行政决定及其他决定。”

上述行政决定及其他决定，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可以从园区管委会所作行政决定及其他决定登记簿中获取，该登记簿在“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称“一站式”电子系统）网站对公众开放。

2.7. 在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在园区经营且 50%及以上股权归合资公司所有或财产归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破产时，法人的财产所有权人、设立人（股东）及包括法人负责人在内的有权下达对法人具有约束力的指示或能够以其它方式左右法人行为的其他人，不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补充偿还责任*；

*但破产系由此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所导致的除外。

2.8.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有权自主实施以自有资金进行的采购，而不适用关于用自有资金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9.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在园区经营且 50%及以上股权归合资公司所有或财产归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有权在相互之间及（或）与第三人之间签订可转换债合同。

根据可转换债合同，一方当事人（出借人）将钱款转让给另一方当事人（借款人）所有，借款人在合同规定的包括取决于借款人及（或）出借人意愿的情况发生时，或在借款人或第三人完成合同规定行为时，向出借人出让属于借款人所有的股权，或者按可转换债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并将增加的股权向出借人转让。

出借人为股权归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所有的公司（合伙）的可转换债合同，只有经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协商才能订立。

借款人应当用自有资本进行增资扩股；如果自有资本不足，则由借款人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

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的期限、股权的价格或其确定办法、借款的利息（如有）的数额及其支付办法，由双方当事人在可转换债合同中约定。

在按可转换债的金额增资扩股并将股票转让出借人的情况下，所转让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只有在可转换债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情况下，借款人才必须向出借人还本付息，而不是转让上述股权。

在可转换债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针对可转换债合同所对应的股权，不承担法律规定的按照借款人自己所购入的其自身股权份额的价值（股票面值）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也无权将该股权转让给其他人，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只有借款人股东大会才有权作出签订转让借款人发行的归借款人所有的股票的

可转换债合同的决定。

从可转换债合同所产生的当事人关系，不受下列法律法规规定的约束：

关于股东有权优先购买公司股权、公司有权购买公司股权以及封闭式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第三人建议购买在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未被购买的公司股票的规定；

关于在形成公司注册资本时，不允许以对公司的请求权冲抵的方式免除公司设立人（股东）缴纳出资（支付股票价款）义务的规定；

调整小额贷款活动办法的法律法规。

可转换债合同出借人的请求权转换为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利润），包括转换日（请求满足日）股权价格相比于其原始金额（面值）的溢价所体现的收益，不作为利润税纳税对象。

2.10.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在园区经营且 50%及以上股权归合资公司所有或财产归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有权在相互之间及（或）与第三人之间订立关于授予订约期权的协议（以下称“订约期权”）和期权合同。

一方当事人因订约期权通过要约向另一方当事人授予在订约期权规定的条件下订立一份或多份合同的权利。

订约期权可以因付费或因其他对价而提供。

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按照订约期权所规定的方式、期限和条件，通过对上述要约进行承诺来订立合同。

订约期权可以规定，当事人只有在期权规定的一个或者数个条件包括取决于一方意愿的条件成就时，一方才能对要约进行承诺。

订约期权应当包含足以确定有待订立的合同的标的和其他实质性条件的条件。

有待订立的合同的标的，可以在对要约进行承诺时可以确定的任何方式描述。

订约期权应当以有待订立的合同所应具备的形式订立。

根据期权合同，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完成期权合同规定的行为（包括支付款项，转让、提供或接受财产、智力活动成果专有权）。如果有权一方当事人不在指定期限内提出要求，则期权合同终止。

公司不承担按照该公司自己所购入的其自身股权份额的价值（股票面值）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如果：

针对该等股权订立了订约期权及（或）期权合同，则在订约期权及（或）期权合同的有效期内；

该公司的被授权机构批准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计划就公司股权同公司员工之间

订立订约期权及（或）期权合同（以下称“期权计划”），则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内。

在具备本款第 10 部分规定的条件时，公司无权将自己所购入的其自身股权份额转让给其他人，在该公司股东之间分配这些股权，按照这些股权的金额（股票面值金额）减少注册资本，但订约期权及（或）期权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违反本款第 11 部分规定作出的关于分配公司自己所购入的公司自身的股权、按照这些股权的金额（股票面值金额）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自作出之时起即为无效。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法人主体的股东，有权按本款规定的办法和条件，针对该园区居民企业、该园区创新活动法人主体的股权，在相互之间及（或）与第三人之间订立订约期权及（或）期权合同。

作出授予订约期权及（或）订立期权合同以转让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股票的决定，属于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专有权利。

订立了规定公司股票转让的订约期权及（或）期权合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应当用公司的自有资本进行，在自有资本不足的情况下，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

在存在本款第 10 部分第 2 段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法人主体的股东无权将其在该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中的股权出让给其他人，从作为该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的有限（补充）责任公司中退出，但订约期权及（或）期权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11. 从与可转换债合同和期权合同、订约期权的订立、变更、解除有关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争议，以及因不履行和不当履行这些义务（交易）产生的争议，由审理经济案件的法院解决；

2. 12. 合资公司解除其为所有权人的住宅的租赁合同时，有权不考虑法律法规关于出租人就解除租赁合同对承租人通知期限的要求。

在承租人死亡、被法院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或丧失住宅占有及使用权的情况下，合资公司有权不与有权要求按早先订立的住宅租赁合同的条件订立住宅租赁合同并承认自己为住宅承租人的与原承租人共同居住的有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以及与原承租人共同居住的无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的法定代理人订立住宅租赁合同；

2. 13.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有权为推广其在园区生产的产品(服务)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设置的接入互联网的信息网络、系统和资源；

2. 14. 园区管委会有权按法律规定要求无偿从国家信息系统（资源库）取得园区管委会在园区按“一站式”原则办理事项时所需要的信息，包括通过全国自动化信息

系统自动取得。”；

总统令增加第 2¹ 条，内容如下：

“2¹. 除非本总统令另有规定，本总统令的效力不施及于位于园区范围内的包括明斯克市的居民点在内的居民点范围、依照明斯克市总体规划属于明斯克市未来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居民郊区果蔬种植合伙区和郊区休闲房建设合作社的区域。”；

总统令批准的《关于“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规定》作新的表述（见附件）。

关于“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规定

(2017年5月12日第166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批准，
经2021年6月11日第215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修改)

第一章 总则

1. 本《规定》确定了“巨石”中白工业园（以下称“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基础，本区域内（包括明斯克市在内的居民点范围、依照明斯克市总体规划属于明斯克市未来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居民郊区果蔬种植合伙区和郊区休闲房建设合作社的区域除外）税务和土地关系的特殊做法以及国家对经营活动进行调整的其他特殊做法。

2. 园区是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区域单位，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对于具有专门用途的区域所规定的办法进行登记。

园区的建造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的决定实施的投资项目。

园区居民企业在园区内实施投资项目时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是从事投资活动的优先种类。

3. 园区的活动目的是吸引投资，创建以发展现代经济领域生产为导向的有竞争力的组织，并考虑创新活动、科学研究、商贸、物流、住宅和其他领域的发展。

园区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创造新的工作岗位，促进白俄罗斯共和国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及其出口潜力的发展。

4. 本《规定》采用以下术语及其定义：

4.1. “总体规划”系指根据国家城建地籍资料制定的、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园区城建总体规划方案，是制定城建详细规划方案、规划建筑和施工活动的强制性依据，它确定：

园区规划布局和功能区划的平面和空间开发战略；

园区区域利用规程；

建筑物的基本参数、主线工程管网和交通基础设施及社会公共服务型基础设施的发展计划；

创建本区域内安全和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的条件；

4.2. “投资项目”系指园区的建造及（或）在园区范围内实施的投资项目；

4.3. “园区投资者”系指为园区项目建设及（或）装备提供资金，但非为园区居民企业的人；

4.4. “‘一站式’综合服务”系指国家机构“巨石”中白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称

“园区管委会”)快捷高效地办理以下事项的活动:

与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白中合资中白工业园区开发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园区登记及(或)经营的其他法人和个体经营者在园区活动相关请求事项:

在园区生活及(或)工作的自然人与国籍和出入境相关问题的申请。

上述活动在园区管委会所在地进行,包括办理属于园区管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属于其他国家机关和组织的职责范围、由园区管委会召集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办理的事项:

4.5. “重大投资项目”系指投资额为等值五千万美元及以上且该数额投资在同园区管委会订立关于在园区从事活动的条件的合同之日起五年内投入的投资项目;

4.6. “园区项目”系指依照园区城建规划文件正在建设(已建设完成)的项目;

4.7. “招待费”系指用于举办以园区发展为目的的活动的费用,用于与在园区实施(计划实施)投资项目的人(不拘于经营方向和投资金额)举行谈判的费用,用于会议、专题会、研讨会、联席会议、协商会的费用,接待和招待代表团和零散个人的费用,包括用于接待和正式招待合作伙伴或有意向建立业务往来活动的单位代表的费用;

4.8. “自产产品(服务)的销售”系指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和合资公司销售由向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和合资公司颁发的自产产品证书(自己提供服务的证书)证实的自产产品(服务)的活动。

全部或部分在园区外生产(提供)的产品(服务)的销售,不属于园区自产产品(服务)销售。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和合资公司应对相应证书有效期内生产(提供)的自产产品(服务)进行单独统计;

4.9. “园区居民企业”系指住所在园区范围内,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由园区管委会与之订立包括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在内的关于在园区活动条件合同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

4.10. “园区项目建设”系指建造、改造、修理、修缮、技术改造、修整园区项目以及拆除、封存未建完的园区项目的活动,包括采取组织技术措施、准备许可和设计文件、完成建安和调试工作;

4.11. “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系指住所(居住地)在园区、按照园区主要活动方向在该区域范围内从事(计划从事)创新活动*、按照园区管委会规定办法登记成为园

区创新活动主体（该资格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或个体经营者；

*本《规定》中，“创新活动”这一术语具有 2012 年 7 月 10 日 425-3 号《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创新政策和创新活动法》第 1 条所确定的含义。

4.12. “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系指受聘参与园区项目建设的总设计者、总承包商、设计者、承包商、工程和其他组织。

5. 园区居民企业在园区从事活动时享有同白俄罗斯共和国其他经营活动制度相比较最惠的经济政策。

如果将来法律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规定更为优惠的经营活动政策，则法律文件的相应规定将列入本《规定》并适用于园区。

6. 在园区发展的任何阶段，园区居民企业、非为居民企业的其他人，包括园区投资者和没有出资建造园区项目的其他经营主体，均有权在园区从事活动。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办法和条件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7. 住所在园区、同园区管委会订立关于在园区活动条件的合同且在园区实施（计划实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项目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可以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

7.1. 投资项目规定，法人按照园区活动方向在园区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为：

在电子和通信、制药（包括生物制药）、医疗产品、医疗服务、检验诊断、精细化工、生物技术、机械制造、新材料、综合物流、电子商务领域的生产的创建和发展，以及与大数据的储存与处理相关的活动及社会文化活动；

为在园区从事创新活动、吸引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创造条件并向其提供支持，在园区开发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基础设施并维护这些基础设施，为将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和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吸引到这些已开发地块创造条件；

从事科技研究、设计试验和工艺试验工作（以下称“研发”）及在本款所述的活动方向采用 5G 和人工智能技术；

7.2. 承诺的投资金额不少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实施研发类投资项目的不少于 50 万美元。

如果在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在园区活动条件的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全额投入，拟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的法人承诺的投资金额（“研发”项目除外）可以为不少于 5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园区管委会有权对在园区范围内实施（计划实施）符合园区活动的主要任务、但不符合本款第 1、2 部分所述的主要方向及（或）投资金额的投资项目的法人作出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的决定。

8. 园区管委会有权作出将在园区从事（计划从事）不符合园区主要活动方向但符合园区活动主要任务的创新活动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或个体经营者登记成为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的决定。

园区创新活动主体资格自法人或个体经营者登记成为园区创新活动主体之日产生，在园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取消此等资格的决定或此等资格丧失之日消灭。

9. 在园区实施（计划实施）以下种类活动的投资项目的人，不得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创新活动主体：

放射性和其他危险物质及废物的生产、加工、储存、无害化处理和销售；

麻醉药物、精神药物及其原料的流通；

含有有毒物质的作物的栽种、培育、加工、储存、销售；

含酒精饮料的生产；

烟草制品的生产；

空白有价证券、纸币、硬币、邮票的制作；

彩票业活动；

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出，但对广播和电视的技术维护除外；

对于患有威胁民众健康疾病患者的治疗；

对于患有特别危险疾病的动物的治疗。

第二章 园区管理机构

10. 园区管理体系由中白工业园政府间协调委员会（以下称“政府间协调委员会”）、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组成。

11. 政府间协调委员会为园区最高管理机构，其职能由白中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经贸合作分委会履行。

政府间协调委员会确定园区总体发展战略，对需要白中双方共同参与的园区业务活动中产生的问题作出决定。

12. 园区管委会是被授权负责吸引投资入园和为园区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服务以及协调国家管理机关按照“一站式”原则在园区内办理事项的园区管理机构。

园区管委会为国家机构，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设立，对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负责，根据依法批准的章程进行活动。

园区管委会由园区管委会主任领导，主任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任免。园区管委

会主任的权限在园区管委会章程中规定。

园区管委会副主任由园区管委会主任经与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任免。

维持园区管委会的经费以及创造园区管委会“一站式”办公条件所需的经费由中央预算资金以及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来源解决。

园区管委会主任出差的往返路费和住宿费报销，按照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副总理的报销办法进行。

13. 园区管委会：

就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对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以及在园区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和决定所指向的公民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负责向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园区内登记及（或）经营的其他法人和个体经营者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以及向在园区居住及（或）工作的自然人就国籍和出入境问题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确保上述人同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沟通协作。园区管委会“一站式”办公实施办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

根据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园区内登记及（或）经营的其他法人和个体经营者的请求办理属于园区管委会职责、与上述人在园区活动相关的事项，并编制园区管委会在办理事项时所作出的行政和其他决定的登记簿（以下称“登记簿”）。登记簿属于园区管委会所有。登记簿创建和编制的办法由园区管委会规定；

负责召集相关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在园区管委会所在地根据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园区内登记及（或）经营的其他法人和个体经营者的申请办理法律规定的事项；根据在园区居住及（或）工作的自然人的申请，办理国籍和出入境问题的事项。国家机关和组织应当确保在管委会指定的工作日有本单位的授权工作人员驻在园区管委会所在地；

协调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工作，确保园区“一站式”办公；

作出对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具有约束力的、要求上述单位在园区管委会所在地办理事项的决定；

同合资公司、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就园区活动问题进行沟通协作，以及确保合资公司同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之间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协作；

对园区内的经营主体进行国家登记，对于商业和非商业组织的章程（对于仅依据设立合同进行活动的商业组织而言，为设立合同）的修改及（或）补充以及对个体经

营者的国家登记证书的变更进行国家登记。在对园区内的经营主体进行国家登记时，在街道建成并按规定程序命名之前，允许住所仅指明园区的名称。但在街道建成并按规定程序命名之后，该等经营主体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住所变更消息告知园区管委会；

按照园区管委会规定的办法，将法人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作出关于园区居民企业不遵守本《规定》第4条第4.5款规定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决定；

对园区创新活动主体进行登记，设定此种登记的办法和条件以及园区创新活动主体资格剥夺和丧失的办法和理由；

作出在园区实施的投资项目结束实施的决定；

按照园区管委会规定的办法，确认园区投资者和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的资格；

作出关于发放外国组织在园区开设代表处（以下称“代表处”）许可的决定，关于延长许可有效期的决定，发放上述许可，以及因正本遗失<被盗>或不再合用发放许可副本；

作出关于终止代表处活动的决定；

担任在园区内实施的建筑、城建和施工活动方案社会讨论的组织者；

结合本《规定》规定的特殊做法，在园区范围内征用土地及将地块提供给合资公司长期或临时使用、由合资公司租赁或所有，提供给非为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投资者的国家组织长期或临时使用用于建设和运营园区工程管网、交通和社会公益基础设施*；

必要时改变园区内地块的用途以及土地的等级和类别*；

*但自然保护、康养、休闲、历史文化用途的土地、被宣布为应当予以特殊和专门保护的区域的林域林地和水域土地，以及集中饮用水供应系统水源卫生保护区一线区域除外；

作出将地块分宗、合并以及改变地块界限的决定，包括导致地块面积改变的此类决定；

作出允许依照已批准的总体规划制定、改变和批准城建详细规划方案的决定；

向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索取他们的国家统计报表复印件及其所缴纳的税费的税务申报单（核算表）复印件以及与其作为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的活动相关的其他信息；

实施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纲要；

在媒体报道园区及居民企业活动的消息；

准备并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出版信息材料；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国外从事广告信息活动，宣传园区营商环境，吸引居民企业和投资入园；

在园区和国外组织和举办论坛、研讨会和其他活动推广园区；

准备和颁发园区项目设计、建造、改建、修缮、改造、美化、拆除的许可文件（为园区项目提供工程技术保障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除外），包括批准建筑规划任务书；

作出关于允许进行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园区项目的建造、改建、修缮、改造、技术改造、大修、美化、拆除的勘测设计工作和允许进行园区项目施工的决定；

委托单一制市政公用事业企业“明斯克州执行委员会基建管理局”或单一制市政公用事业子企业“斯莫列维奇区基建管理处”（园区项目工程技术保障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除外）或合资公司准备许可文件；

委托合资公司准备并发放或获取并发放园区项目工程技术保障的技术条件，以及获取并发放技术要求；

组建就园区建筑和城建活动领域出现的问题担当咨询和协商机构职能的建筑和城建委员会；

审批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审批对施工图的修改以及在已经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图偏离建筑规划任务书要求的情况下对它进行的修改；

结合园区开发实际情况，对偏离经过批准的城建文件的工程管网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批；

颁发关于允许对位于园区的多户、联排式住宅中的居住及（或）非居住场所、单户住宅，以及宅旁用地上的非居住永久建筑物进行改建的决定书；

颁发关于同意在园区范围内进行土方、建设、土壤改良和其他工作，在考古区域开展其他活动的意见；

审批园区项目工期变更（延期）；

针对园区建筑物作出下列决定：

关于违章建筑继续建设或验收使用并进行国家登记的决定；

关于同意不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联排式、单户住宅或其部分的决定；

关于认定多户、联排式或单户住宅及其宅旁区域、多户或联排式住宅中的房屋、宿舍不符合居住卫生和技术要求的决定；

关于将住宅转为非住宅的决定，关于将非住宅转为住宅的决定；

关于将国有住房列入出租房或从出租房中退出的决定；

关于拆除不宜居住的住宅的决定；

关于同意（允许）改造及（或）重新布局居住场所、住宅楼中的非居住场所的决定，关于对居住场所、住宅楼中的非居住场所进行的擅自改造及（或）重新布局同意（允许）的决定；

关于可以按照不动产客体用途统一分类规定的用途使用已经投入使用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的决定；

关于可以按照不动产客体用途统一分类规定的用途使用部分损毁的永久建筑物、独立隔离场所或停车位的决定；

关于不需要进行建安工作可以按照不动产客体用途统一分类改变永久建筑物、独立隔离场所或停车位用途的决定；

关于按照不动产客体用途统一分类确定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用途的决定；

对私有和国有住房租赁合同、标的为多户或联排式住宅中的私有房屋及（或）私有单户住宅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登记；

针对园区建筑物颁发下列批复：

对居住场所、住宅楼当中的非居住场所进行改造及（或）重新布局的设计文件的批复；

对在多户住宅楼的屋顶和外墙安装私家天线和其他结构的批复；

对在多户住宅楼的屋顶和外墙私自安装私家天线和其他结构的批复；

颁发关于允许在园区内进行设计勘测工作以及新建及（或）改建光纤通信线路（位于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内部和终端用户电信线路除外）的决定书；

审批在园区新建及（或）改建的光纤通信线路（位于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内部和终端用户电信线路除外）的验收使用；

批准依照已批准的总体规划制定的城建详细规划方案；

命名园区范围内的街道道路网络组成部分（街道、里、巷、胡同、下坡道、入口、公园、花园、大街、干道、广场、街心花园街、大道、河滨路、公路）、公交车站点，及改变其名称；

在出租位于园区的市场和商场中用于零售贸易的国有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及（或）其行政区划单位拥有 50% 以上股权的公司所有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独立隔离场所、其部分时，规定租金的上浮系数；

审批园区内日常生活服务网点、在园区提供日常生活服务但没有日常生活服务网点的主体在 23:00 点以后至 7:00 点之前的工作时间；

颁发在园区建立市场的许可，审批市场布局，对建立市场的许可、市场布局的修

改及（或）补充颁发许可；

将信息登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商业登记簿，包括将信息录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商业登记簿，对录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商业登记簿的信息进行修改及（或）补充，以及将信息从白俄罗斯共和国商业登记簿中删除；

按照反垄断监管和贸易部规定的格式发出（通过邮政发送）关于将信息录入商业登记簿的通知，及在不予录入时关于不予录入的通知；

审批园区内的商业网点、公共餐饮网点、商场、市场以及在园区内不设商业网点（在商业网点外）从事商业的主体在 23:00 点以后至 7:00 点之前的工作时间；

审批拟在园区内零售含酒精饮料的流动售货汽车的行驶路线和商品清单；

颁发、重新办理在园区布置户外广告介质的许可及延长其有效期；

审批户外广告介质在园区内现场固定的设计方案；

颁发允许在园区开挖街道、广场、庭院和其他公共用地的许可（抢险工作除外）；

审批园区展销会；

建立国家信息资源“白俄罗斯共和国日常生活服务登记簿”（以下称“日常生活服务登记簿”）的区域数据库，将录入日常生活服务登记簿的信息加入数据库，确保信息的归纳分类、保管和保护，履行建立区域数据库的其他职能；

审批旅游活动主体以及位于旅游活动主体住所之外的其分公司、代表处、其它特设部门在园区的工作时间；

颁发在园区运营影视厅、其它配备影视设备的专门场所（地点）以及此类设备的许可证；

就出租位于园区范围内的林地用于采集树脂、制作次要森林资源、森林副业利用、以及利用森林举办文化康养、旅游、其它休闲及（或）群众运动、体育健身和运动赛事作出决定并在后续签订相关合同；

颁发挖除、移植园区内植被的许可；

在园区范围内提供地质用地、矿业用地；

起草与园区活动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的草案，与有关机关进行协商，并向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

负责为在园区开设海关派出机构、设立海关临时仓库和海关监管仓库创造条件。关于将海关临时仓库、海关监管仓库所有人列入海关临时仓库所有人登记簿和海关监管仓库所有人登记簿的决定和在园区范围内开设海关派出机构的决定，由国家海关委员会作出；

如果在园区内从事活动的组织负责人不履行园区管委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向上述组织所属的国家机关或上述组织的管理机构提出免除该组织负责人职务的建议；

履行本《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

园区管委会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决定，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撤销。

对限制或侵犯公民、法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园区管委会决定，以及法律规定情况下的园区管委会其他决定，关系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和经济诉讼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资公司由白俄罗斯和中国设立人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国家登记后，它的股东可以是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其他外国国家的公民和法人。

合资公司的成立是为吸引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和投资入园，以及通过建设园区内部基础设施、管理园区项目和开发园区地块保障园区的发展。

合资公司：

参与实施建造园区的投资项目；

负责制定园区城建方案，建设园区项目，管理园区项目，开发园区基础设施；

有权从事土地开发、将园区设施（其部分）交由他人使用，将园区的地块转让给（交给）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投资者所有、租赁或转租用于园区项目的建设及（或）维护，在园区范围内交由合资公司使用、所有和租赁的地块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有权独立作为发包方及（或）包括按照本《规定》第 22 条规定的办法吸纳其他人制定园区城建方案、建设园区项目及履行与保障园区运营有关的其他职能；

从事法律所不禁止的经营、投资、创新或其他活动；

根据交钥匙工程项目的业主、施工单位、总承包商的要求或签订提供建设活动综合管理工程服务合同时工程师（工程单位）的请求，以及园区管委会的委托，准备并发放，或者获取并发放园区项目工程技术保障的技术条件，取得并发放技术要求。

本条第3部分第7段所指的人，有权自行向颁发项目工程技术保障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的单位提出申请。上述单位自收到包括来自合资公司的要求颁发项目工程技术保障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请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编制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并发送给申请人或合资公司。

第三章 土地关系

15. 为了园区项目的建设及（或）维护、为按照总体规划发展和有效运营园区而进行其他开发的土地征用，为了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充分、及时开发园区所需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供电、供热、供气、给排水、电信设施和工程管网、公路和其他管线）而征用园区边界外的地块，按为国家需要征用地的办法进行。

作出地块征用、供给、分宗、合并决定，以及关于包括导致地块面积改变的界限改变的决定的期限，自从国家资产委员会下属的地政组织收到地块征用和供给资料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投资者在合资公司取得的地块上建设属于园区项目的地下管线设施（天然气管道、输油管、输电线、通讯线以及其他设施），在一年半以内的期限范围内，根据合资公司及（或）相关地块使用者给出的项目工程技术保障技术条件进行，如果地块使用者为自然人，则根据合资公司给出的技术条件和自然人土地使用者给出的同意进行相关工作的书面意见进行，无需事先对地块所在位置进行审批，也无需办理地块的征用和供给手续。为上述目的临时占用地块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办法补偿。

16. 在园区范围内征用和向合资公司供给地块时：

不适用法律规定的对农用地和林业区域林地（自然保护、休闲康养和防护林）的地块具体位置进行审批的特殊做法；

除“沃尔玛”国家生物保护区和“灯塔”地方保护区范围内的地块外，对地块的位置无需进行事先审批；

不需要制作地块建设规划说明书；

在对因征用、临时占用地块及（或）拆除地块上的不动产物而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时，预期收益不予补偿；

在征用、临时占用地块及（或）拆除位于其上面的交通和工程基础设施时，不补偿伸入至园区边界内的国有及股权属于国家的公司所有的交通和工程基础设施的价值，如果：

土地使用者书面给出了同意征用、临时占用地块及（或）拆除位于其上面的交通或工程基础设施的意见且意见包含上述行为没有给土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结论；

此类交通或工程基础设施拆除在别处另建（改建、新建）。

为建设园区项目向合资公司供给的地块不得从包括明斯克市在内的居民点土地、依照明斯克市总体规划属于明斯克市未来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居民郊区果蔬种植合伙区和郊区休闲房建设合作区域供给。

17. 园区地块征用（形成）和供给办法，由 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667 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关于为开发不动产和维护国家所有的待售不动产而形成和供给地块办法的规定》调整，并需考虑本《规定》的要求。

在园区内形成地块和改变地块用途的，根据园区管委会决定依照园区城建方案进行。

18. 园区范围内的地块按照园区开发的实际进度需要，根据合资公司的申请并结合本《规定》要求向合资公司提供，供其长期或临时使用、进行不超过九十九年的租赁，或者归其所有，提供上述地块时不进行相关的土地拍卖，不支付地块租赁合同签约权费用，在办理必要的地块出让手续的同时即可进行园区项目的建设。

园区边界外用于按照园区总体规划建设保障充分、及时开发园区所需的交通和工程基础设施（供电、供热、供气、给排水、通讯、电视和广播设施、输油管、其他管线，以及公路、街道和其他道路网络组成部分）的地块按需供给，并在办理地块出让手续的同时，在具备选址文书（如果在征用和供给地块时对地块位置进行事先审批）和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情况下，进行园区项目的建设。

为建设和维护本条第 2 部分所述项目，在有必要从农业用地和林业区域林地（自然保护、休闲康养和防护林）用地中征用地块时，不需要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协商地块位置。

19. 向合资公司出售地块，以 2012 年 1 月 1 日地块地籍价的 25%，按照提出购买地块申请之日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确定的美元与白俄罗斯卢布官方汇率收取土地价款，不采用地籍价校正系数。

出售园区范围内地块所获得的款项进入园区管委会经常（结算）账户，由园区管委会支配，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用于保障园区开发和园区管委会有效运行的目的，包括用于招商引资活动。

向合资公司出售土地，用于下一步提供给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园区居民企业的，不收取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费用。

20. 合资公司免除：

在园区范围内向合资公司出租的地块在整个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租金，包括在合资公司转租地块的情况下；

在合资公司将所租赁的地块转租、将自己在地块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交他人、将地块租赁权用作抵押或作为对商合伙和公司的出资，以及对地块及（或）地块权利实施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行为时，合资公司对于地块租赁签约权付费的义务。

21. 为取得园区地块，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投资者向合资公司提出申请，后者将其所租赁的（所有的）地块以转租（出租或者出售）的形式转让（出让）给作为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国家法人的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投资者，而对于其他园区投资者，予以转租（出租），在办理必要的地块手续的同时即可进行园区项目的建设。

依照本条第 1 部分转让（出让）地块的依据及对上述申请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的办法，由合资公司规定。合资公司转租（出租）地块时的合同条件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但地块用途不得改变。

合资公司有权在园区开发的任何阶段向园区投资者转让（出让）地块。

22. 合资公司将地块转租给园区居民企业或园区投资者，需征得园区管委会书面同意。

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将转租得来的地块再转租他人，需征得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书面同意。

23. 包括被列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名单的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居民企业在内的银行和其他法人，在其与合资公司和园区居民企业签订借款及（或）信贷合同时，可以成为园区地块及地块租赁权的抵押权人。

合资公司售出的地块，作为确保买方履行支付地块价款义务的手段，合资公司可以自地块向买方转让之时起至价款付清为止成为地块的抵押权人。

24.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应当在园区管委会作出允许进行设计勘测工作的决定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开始对用于园区项目建设而提供的地块进行开发。

25. 允许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在取得地上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确权文件之前，将其所有的用于建设园区项目的地块出让（买卖、互易）、出租，也可以将上述地块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允许对在其上面有合资公司所有的美化设施（要素）、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地块的形成、地块租赁（转租）权的产生和转移进行国家登记注册，而不涉及这些设施的所有权转移。

第四章 项目建设和验收

26. 园区开发根据总体规划进行。

合资公司负责总体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园区管委会负责按照关于建筑和城建活动

的法律所规定的办法审议总体规划并提交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27. 在园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时：

27.1. 选择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商品供应商及与之达成交易时无需适用法律规定的采购、招标、交易所招标、邀标以及其他规范项目建设环节商品（服务）采购办法的程序；

27.2. 不适用对于建设环节中商品（服务）的价格和费率确定和形成机制进行的调节和其他限制；

27.3. 除非本《规定》有不同规定，对于建筑物、设施、设计文件、建筑材料和制品、建筑中的工程作业，不要求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合格认证体系的认证；

27.4.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

按照对由包括国家专项预算基金以及国家预算外基金在内的中央及（或）地方财政预算拨款的项目规定的金额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施工监督和监理司的监察工作缴纳专项规费；

免于：

缴纳根据建筑、城建和施工活动领域的法律规定本应缴纳的其他各项规费、缴费，赔偿因征用或临时占用园区范围内用于实施园区投资项目（包括进行园区项目建设）的农用地和林域林地而造成的农业及（或）林业生产损失，

对去除的植被进行补栽和补偿，以及因对动物及（或）动物栖息地造成的有害影响进行补偿；

27.5.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园区项目业主无需取得业主资格证书和其他凭证（原本无此等文件业主被禁止行使业主职能及<或>会被追究行政责任）；

27.6. 基本卫生防护区域范围大于园区城建方案规定的对人的健康和环境有不良影响的企业、设施和其他项目的基本卫生防护区域范围的园区项目，允许在园区布局，前提是这些项目需要制定卫生防护区域设计方案并设置经过合理计算的卫生防护区域范围；

27.7. 不要求制定项目前期（投资前）文件和设计方案中的费用预算文件；

27.8. 在编制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文件时，考虑到园区开发实际情况，允许偏离经过批准的城建文件，该等偏离以园区管委会针对所编制设计文件的审批加以确认。

在对占用场地超过园区总体规划划定的一个街区（区块）的投资场地进行布局及对项目进行设计时，生产性区域和公用事业、仓库区域的路网可以根据投资场地和项

目布局需要进行调整。经与总体规划编制者、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协商，与这些项目相邻的街道允许并入投资场地和项目占地界限之内、变更尺寸、移位或者取消。在此情况下，对相邻场地和项目的交通和公共管网服务仍应得到保障。带有工程管网的园区主干道布局部分的城建规划仍然必须得到执行。

园区管委会在作出允许进行园区项目（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除外）设计勘测的决定时有权要求取得项目的建筑规划概念和设计初稿。

28. 园区范围内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设计文件的制作、协商和批准，园区项目的施工、验收和运营可按照欧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同类技术规范（规范准则）进行，无需将这些方案和文件强制性转换成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现行规范（规范准则），前提是城建方案和设计文件通过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鉴定（包括国家生态鉴定）。

在对园区项目的城建方案和设计文件进行转换时，国家鉴定的对象是评估其是否在机械强度和牢固性、环境保护方面与法律的强制性要求相符合。

在对城建方案和设计文件进行国家鉴定时，审议期应自收到按照规定程序提交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以及在组成要素和内容上合格的城建方案、设计文件之日起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评估城建方案和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法律对机械强度和牢固性、环境保护强制性要求的期限应当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园区项目施工许可文件、验收文件以及为对园区项目及其权利进行国家登记所需的文件，应以俄语（白俄罗斯语）书就，或以中文（其他外语）书就并附具俄语（白俄罗斯语）译文。译文的正确性或译者签名的真实性应当公证确认。

29. 在“沃尔玛”国家生物保护区和“灯塔”地方保护区内进行园区项目的施工需遵守为这些保护区设置的限制。此外，不得改变自然景观和去除植被（保护区管理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0. 在园区项目的整个建筑设计方案获得国家鉴定的肯定性结论并得到批准之后，每一期的施工可以和必要的设计文件的制定、国家鉴定和批准同步进行。

31. 在进行园区项目建设时，在所占地块上进行剥离沃土层的工作，沃土层用于与该园区项目建设有关的用途，以及关于地块征用和供给的决定规定的其他用途。

园区项目建设中可以砍伐树木和灌木，但本《规定》第 29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合资公司所占的（包括合资公司所有的）地块上树木的采伐由从事林业作业的法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采伐的木材归国家所有，由完成采伐的从事林业作业的法人销售。

采伐木材根据合资公司申请由从事采伐的单位出资进行，无需在合资公司和该单位之间签订合同。

32. 为保证园区按照总体规划完整和及时开发所需的以下项目的建设（包括聘用工程组织）由中央及地方财政预算拨款：

位于园区边界外的交通和工程基础设施（供电、供热、供气、给排水、电信设施、公路和其他交通设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或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其他交通和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普及教育机构、医疗服务机构（门诊医疗服务机构）（药店、商贸和生活服务网点除外）、邮政服务，以及急救站、消防站、派出所。

设立药店、商贸和生活服务网点所需的资金由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来源解决。

全部或部分由中央及（或）地方财政预算拨款的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项目建设（包括设计文件的制作），由园区管委会担任业主。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项目竣工后，移交国家所有，由运营单位享有经营权（管理权）。

运营单位应当自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尚未进行国家登记的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无偿接收为国有财产，并申请进行国家登记。无偿接收这些客体为国有财产的决定，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费用移交单和证明项目竣工和验收的文件作出。

按照本条第 5 部分无偿收归国有的客体建成的国家登记，以及对这些客体的权利产生、权利限制（负担）的国家登记，由实施不动产、不动产权利和不动产交易国家登记的地方机关依据有关运营单位的申请根据关于接收此等客体的决定、建造客体的费用移交单和证明项目竣工和验收的文件进行。

33. 在园区项目建设中，保护文化遗产的费用由中央及（或）地方财政预算拨款。

34. 在对园区项目进行验收时，验收委员会、国家机关（其部门）和其他在施工方面进行国家监察的国家组织仅根据建设项目是否与依法批准的许可文件和设计文件相符，包括是否符合安全和运营可靠性要求，经济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工程管网是否能够保证资源供应和排放进行评价；

35. 除供电、供热、供气、给排水和水利工程设施之外的园区设施的技术操作规范和标准，在项目验收之前由园区管委会根据建设业主的建议确定。

36. 园区项目建设业主在验收委员会成立后有权向园区管委会申请成立工作小组，

在进行该项目验收时协调各国家监察机关的工作。

园区管委会自收到此类申请之日起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应当组建项目验收时需要出具意见的各国家监察机关的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各国家监察机关应当自工作小组组建之日起不晚于十五日对项目出具肯定结论或者说明理由的拒绝。

在各国家监察机关对项目无意见的情况下，园区管委会应当确保自组建上述工作小组之日起不晚于三十日完成园区项目的验收。

37. 对于园区交通和工程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和项目权利的产生以及对于上述权利的限制（负担）的国家登记，可以根据关系人的申请，依据建造上述项目的费用移交单和技术说明书进行。

38. 在合资公司作出将交通基础设施（公路、街道行车道、通道、硬路肩、自行车道和停车场）或其部分，包括道路交通组织、交通信号及街道照明设施无偿转交给国家所有的决定后，被授权的国家机关应当自合资公司出示建造上述设施（其部分）的费用移交单或固定资产交接单之日起不晚于五个工作日作出接收该财产为国有的决定。

对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合资公司担当业主建设的设施（其部分）的养护和维修及检修由国家专业运营机构进行，费用由中央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承担。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街道照明设施所耗电力的费用由中央财政预算承担。

合资公司担当业主建成的供电、供热、供气、给排水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养护和维修由合资公司负责。

第三方为完成工作（服务提供）而使用本条第 4 部分所指的设施的，依据该第三方同合资公司订立的合同进行，该合同应当规定对合资公司养护和修理上述设施的费用给予补偿。

合资公司以及在园区经营且 50%及以上股权归合资公司所有或财产归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用于养护和修理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交通基础设施（其部分）、雨污处理设施、组织对此类设施进行检查和检测的支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转交给国家所有之前，从 2021 年及随后年份国家为园区管委会规定的中央预算经费中补偿。

本条第 6 部分所指费用的补偿办法由园区管委会同财政部、住宅与公用事业部协商制订和批准。

39. 园区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部分）的建设业主，在这些项目（其部分）验收之后至其作为不动产客体建成国家登记之前，有权将这些项目（其部分）无偿转交给合资公司所有。合资公司有权根据建造这些项目（其部分）的费用移交单、技术

说明书和证实项目竣工并与设计文件相符的文件，无偿接受这些项目（其部分）归合资公司所有，并依据这些文件申请对这些客体（其部分）的建成和所有权进行国家登记。

40. 对位于园区范围内的公路、街道行车道、通道、硬路肩、自行车道和停车场，以及连接园区和明斯克市的、包括属于合资公司所有的公路设置一级运行管理要求。

第五章 税收

41. 园区居民企业：

如果在一个从期初开始的税务周期内累积产生包括销售其在园区内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在内的总利润，则自该税务周期开始的十年内（含该税务周期），免除销售其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免除：

园区范围内应征税客体的不动产税，不管其使用方向如何；

园区范围内地块的土地税。

园区居民企业在本条第 1 部分第 2 段所指的十年期限届满后，至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有效期结束为止，销售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84 条第 1 款规定税率的 50% 缴纳。

42. 合资公司：

42.1. 2032 年 1 月 1 日以前免除以下利润的利润税：

销售合资公司自己在园区生产的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

出租（转租、融资租赁）动产给园区居民企业，出租（转租、融资租赁）园区内地块和其他不动产（不动产的部分）所获得的收入减去与该等出租及所出租（转租、融资租赁）的财产有关的开支（费用）的差额的利润税；

出售园区范围内地块、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未完工封存的永久建筑物、独立隔离的场所（包括居住场所）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

42.2.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免除：

园区范围内应征税客体的不动产税，不管其使用方向如何；

园区范围内地块的土地税。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中的税务调整特别规定的有效期内，合资公司有权将下列费用税前列支：

按照合资公司调整劳动报酬的内部规章制度向员工发放的薪酬（包括激励性和补偿性报酬）。这些类别的薪酬在计算员工平均工资时均予计入，作为员工劳动休假（基本休假和补充休假）和福利休假（因接受教育）期间保留的平均工资，支付未使用的劳动休假的经济补偿、离职金、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的补贴、被迫待工时的补贴、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贴、孕产假补贴的计算依据（在此等补贴计入员工个人账户的期限内）。

招待费用；

用于园区绿化、美化和维护的费用，包括绿化和美化设施的折旧费；

由合资公司交给 50%及以上股权属于合资公司所有的或财产属于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无偿使用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的折旧费；

本部分第 5 段所指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其部分的维护、修理、运营费用（包括实际消耗的燃料能源费用）；

本部分第 5 段所指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其部分的装备物品（包括家具、家居用品和个别易耗品）的价值。

43.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管委会以下收入不纳税：

依照本《规定》第 19 条将地块出售给合资公司的收入，不缴纳增值税；

依照本《规定》第 19 条将地块出售给合资公司而进入园区管委会经常（结算）账户的资金，不缴纳利润税。

44.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无需就依照本《规定》免除的土地税（地块租金）和不动产税提交税务申报表（税金核算表）。

45.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中的税务调整特别规定的有效期内，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在计算利润税时不将按法律规定办法确定的汇率差计入非营业收入和支出。

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有权在为期不少于一个税务周期的时间范围内不采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但须在本税务周期的 3 月 1 日之前将此通知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

46.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合资公司有权将与施工管理相关的开支（聘用发包方的开支）不列入建设项目成本，而在合资公司产品（服务）、财产权利的生产和销售支出中税前列支。

47. 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有效期内，在与园区管委会订立的关于在园区活动的条件所规定的投资合同实施结束日期到来

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之前，有权要求对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下列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时被要求支付的（在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时已支付的）、为返还对象的进项增值税，进行全额**返还（按照法律规定不予返还的数额除外）：

*对于合资公司而言，在建造园区的投资项目结束日期 2062 年 6 月 14 日到来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之前

**与商品（服务）、财产权利的销项增值税金额无关。

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的建设及（或）装备 - 在为实施投资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下；

购买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价值在会计记账中构成实施投资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初始价值 - 在对与建设无关的园区项目进行装备的情况下。

园区城建方案制作开支、园区项目建设和装备开支的增值税数额，包括依照本条第 1 部分可以全额返还的增值税数额，按照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购买（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不同用途分类记账确定。

由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随同增值税税务申报表（税金核算表）向其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提交的、列明相应增值税金额的、由园区管委会审批的为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建设及（或）装备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购买的（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以下称“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是依照本条第 1 部分进行增值税返还的依据。

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应列明以下信息：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所用于的投资项目和园区项目（项目的部分）的名称；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名称全称和纳税人登记号；

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装备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时增值税已被要求支付或在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时增值税已支付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能证明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建设及（或）装备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原始会计凭证、报关单及其他文件的要项（文件名称、编制日期、编号<如有>）；

能证明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建设及（或）装备的文件的要项（文件名称、编制日期、编号<如有>）；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的建设及（或）

装备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时被要求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和包括标有所要求支付的增值税金额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在内的文件的要项（文件名称、编制日期、编号<如有>、增值税电子发票的编号和开具日期<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签署增值税电子发票的日期>）；

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的建设及（或）装备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时已支付的增值税金额、支付日期、能证明上述增值税已支付的文件的要项（文件名称、编制日期、编号<如有>，以及增值税电子发票要项<发票开具日期及编号>）。

为对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清单进行审批，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向园区管委会提出审批申请（以下称“申请”）。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所提交的申请应附具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一式三份，该清单应由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的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的人）和负责会计记账的人签字，如果会计记账按合同外包给法人负责，则由该法人的被授权代表签字。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应当确保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上所列信息的真实性。为对该清单进行审批，园区管委会有权要求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提供文件复印件，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应当提供。

每一份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的首页应注明以下审批栏要项：

“同意”字样；

园区管委会名称；

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副本序号。

园区管委会应当自对申请进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议。如园区管委会需要取得额外的文件及（或）信息，审议申请的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自对申请进行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审议期限延长的，园区管委会应当自对申请进行登记之日起不晚于五个工作日将此通知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

对申请进行审议时，园区管委会对清单上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是否按照本条第 1 部分第 2 段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建设和装备进行评估，同时检查：

关于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的完整名称）；

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中是否有本条第 3 部分注明的信息；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

所用于的项目名称；

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中所指每份文件的编制日期（包括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签署〉日期）是否都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之内。

如果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符合本条第 4、10 部分所述的条件，同时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遵守本条第 6 至 8 部分所述的要求，则园区管委会通过在每一份清单的首页加盖包含以下要项的审批栏同意对该清单的审批：

园区管委会主任或由其授权的副主任的姓以及名字和父称的首字母；

园区管委会主任或由其授权的副主任的签字；

审批日期。

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经审批后，第一份由园区管委会留存，第二份与第三份返还给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

经审批的第三份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由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提交至其税务登记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48.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有效期内，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的以下收入免缴增值税：

园区项目的设计文件、园区内未完工的永久建筑物无偿交给园区居民企业、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所有供其在园区建设房屋和设施时；

将位于园区的不动产，包括地块*、连带按设计文件配置了装备物包括家具、家居用品和个别消耗品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出售给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时；

*合资公司将地块出售给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的收入除外。

出租（转租）、融资租赁包括地块在内的园区内不动产给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时。

按照本条第 1 部分免缴增值税的销售金额，在确定为用比例组成法分配增值税返还所采纳的百分比时，从商品（服务）、财产权利的销售收入总额中剔除。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向运营单位（其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本《规定》第 110 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法人、园区居民企业出售园区内的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网的收入无需缴纳增值税。

49.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有效期内，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向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出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17

条第1款第1.4项所指的服务和财产权利的收入，免缴增值税，包括在此等服务和财产权利由不以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活动并因此不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机关登记的外国组织出售的情况下，其收入也免缴增值税。

50.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向下列单位供应、转交（提供）商品（服务）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国际技术援助*项目用商品（服务）的供应商，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方案设计、建设及（或）装备园区项目（以下在本条中称“利用经济技术援助的园区项目”）；

向负责实施和管理国际技术援助方案**的单位，用于设计、建设、装备利用经济技术援助的园区项目。

*本《规定》中，术语“国际技术援助”、“国际技术援助方案”、“国际技术援助接受者”、“国际技术援助方案商品（服务）供应商”具有2003年10月22日白俄罗斯共和国第460号“关于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提供的国际技术援助”的总统令第1条第1.1款所规定的含义。

**本《规定》中，负责实施和管理国际技术援助方案的单位是指同国际技术援助接受者签订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方案的合同的单位。

对于依照本条第1部分免征增值税的收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133条第3款第3.1项的规定不适用。

依照本条第1部分免缴增值税的销售金额，在确定为用比例法分配增值税返还所采纳的百分比时，从商品（服务）、财产权利的销售收入总额中剔除，但《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134条对本条第7和第8部分有不同规定的除外。

适用本条第1-3部分规定的依据是供应、转交（提供）商品（服务）的纳税人具备下列文件：

由经济部登记备案的建设利用经济技术援助的园区项目的国际技术援助方案复印件；

商品（服务）据以供应、转交（提供）的、直接与国际技术援助方案的商品（服务）供应商或者负责实施和管理国际技术援助方案的单位订立的合同。合同中应当指明经济部登记备案的建设利用经济技术援助的园区项目的国际技术援助方案；

经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下属的国际技术合作委员会决定批准的、为了实施国际技术援助方案而提供的商品（财产，包括钱款）、服务清单复印件，在清单中注明所供应的、转交的（提供的）商品（服务）的名称和数量（以下在本条中称“清单”）。

如果纳税人在提交报告期内增值税税务申报表（税金核算表）（以下在本条中称“报税单”）之前没有取得清单复印件，而在该报告期内：

发生了实际出售商品（服务）的情况，则其销售收入应当反映在报税单中，并按

照本条第1部分规定适用增值税免缴：

自商品（服务）装运、转交（提供）之日起九十日期限（以下在本条中称“规定期限”）届满，则其销售收入应当反映在这一报告期的报税单中，同时减少先前按照本部分第2段反映的免税收入。

如果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取得了清单复印件，则在本条第5部分第3段所指的报告期的报税单中应当反映按照本条第1部分免缴增值税的商品（服务）销售收入，同时减少先前按照本条第5部分第3段反映的这些商品（服务）的收入。

工程承包单位*有权要求全额返还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下列商品（服务）时被要求支付的（在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时已支付的）增值税金额（依法认定为税收返还的金额，不应当返还的增值税金额除外）：

*本条中，工程承包单位是指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机关登记、根据直接与国际技术援助方案的商品（服务）供应商或负责实施和管理国际技术援助方案的单位之间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参加利用经济技术援助的园区项目建设的单位。

工程承包单位按照本条第1部分免缴其销售收入增值税的：

用于生产（提供）工程承包单位按照本条第1部分免缴其销售收入增值税的商品（服务）的。

可以全额返还的增值税金额，根据所购买（输入）商品（服务）使用方向，采用分项计算法确定。

在计算利润税时，如果具备本条第4部分规定的文件，援助接受者以商品（服务）、财产权利、其他资产、钱款价值形式获得的、作为对园区项目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的收入不计入营业外收入。

51. 对于红利以及税务法律视为等同于红利的收入产生的利润税、个人所得税、不以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活动的外国组织的所得税：

由园区居民企业（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园区居民企业除外）、合资公司和住所在园区、对创新活动主体*和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的创新项目进行融资的风投组织，向作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和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实际收入取得人）的其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支付的，自分配红利或视为红利的收入的首年开始五年内，税率为零；

*本《规定》中，“创新活动主体”的术语具有2012年7月10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创新政策和创新活动法》第1条所确定的含义。

由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园区居民企业向作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居民（实际收入取得人）的其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支付的，自分配红利或视为红利的收入的首年开始十年内，税率为零；

园区居民企业向其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支付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款项时，免缴离岸税。

园区管委会分别在与园区居民企业订立规定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关于在园区活动条件的合同之日起以及在作出该居民企业不遵守本《规定》第 4 条第 4.5 款规定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该居民企业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关于投资项目是以及不再是重大投资项目的日期。

52.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向不以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活动的外国组织以对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包括 Know-how）的酬金和对许可、专利、图纸、实用新型、图稿、公式、外观设计或工艺的价款的形式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 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本条第 1 部分的规定对于园区创新活动主体自其登记成为该等主体之日起两年期满后支付的上述费用不适用。

53. 自然人根据劳动合同从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取得的收入，按照 9%*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在税务周期（一个日历年）内从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及（或）合资公司所取得的不属于履行劳动或其他职责的报酬所得，包括物质帮助、礼品和奖品、报销的餐饮、住宿、路费、疗养费和机票费在内，如果从单个收入来源处取得的数额不超过取得收入当日基本单位的 500 倍，免缴个人所得税。

本条第 1 和第 2 部分的规定，可以适用于从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取得的收入，但自其登记成为该等主体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本条第1部分的效力在2023年1月1日前中止。

54.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有效期内，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为保障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实施投资项目的框架内进行园区项目建设，而在园区内建造（布置）的、从不动产税角度视为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在园区项目建设期间无需缴纳不动产税。

55. 住所在园区的风投组织，从出让创新活动主体、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的股权（份额）中所获得的利润，无需缴纳利润税。

56. 50%及以上股权属于合资公司或财产所有权属于合资公司且合资公司将用于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处理沉淀物和将处理过的污水排放至地表水体的设施及（或）装置（以下称“处理设施”）无偿交由其无偿使用（租赁）的法人，按季度计算的污水排放生态税金额，应当减去合资公司建设及（或）改造处理设施的基建投入（由财

政预算拨款投入的除外), 但不超过上述期间的污水排放生态税金额。

合资公司应当自处理设施无偿使用(租赁)合同订立(解除)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与之订立上述合同的法人税务登记地的税务机关:

关于上述合同订立的事实, 并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关于此前 50%及以上股权属于合资公司或财产所有权属于合资公司的法人在计算污水排放生态税时尚未计入的基建投资金额的信息;

关于上述合同解除的事实。

第六章 劳动关系的和出入境

57.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合资公司和园区管委会员工的作息时间, 由各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规定, 其中可以规定与劳动法律规定不同的条件, 但这些条件不得使员工的处境次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和调整社会劳动领域相应关系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地位。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园区管委会员工的劳动休假可以根据员工和雇主之间的协议, 分成三部分或更多部分。

58.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按照劳动合同聘用没有白俄罗斯共和国长期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下除非另有说明, 称“外国人”) 在园区从事劳动活动, 担任负责人及高素质员工*专业职位, 不需要获得:

聘用外国劳动力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许可;

有权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外国人的临时居留或临时停留地白俄罗斯共和国地方内务机关国籍与出入境部门(以下称“国籍与出入境部门”) 以下事宜:

自与外国人签订(延长)劳动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此事, 并随附合同(延期的相关协议) 复印件;

自与外国人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此事。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外国人的临时居留许可, 按所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包括考虑有效期延长的因素, 外加合同终止后两个月为限。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外国人办理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入境签证免收国家规费和领事馆收费。

*本《规定》中，“高素质员工”的术语具有 2010 年 12 月 3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涉外劳动移民法》第 1 条所确定的含义。

59. 园区投资者和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包括外国单位，有权依据聘用外国劳动力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许可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根据劳动合同聘用外国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除本《规定》第 58 条第 1 部分规定的情况之外，园区投资者和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有权按涉外劳务移民法律法规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并结合本《规定》特殊做法，向被授权的国家机关申领聘用外国劳动力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许可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以按照劳动合同聘用外国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园区从事劳动活动。

按照本条第 2 部分规定颁发聘用外国劳动力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许可，不需要州（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委员会关于可以聘用外国人来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其区域内从事劳动活动的意见书。

有关机关作出向外国人颁发、不予颁发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及专门许可有效期延长一次的决定不得超过五日；提供关于能够（不能够）聘用外国人的意见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免交有关机关依照本条第 2 部分颁发聘用外国劳动力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许可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以及许可延期一次的国家规费。

60. 受负责管理在园区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援助方案的外国单位派遣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差执行项目的外国人，可以取得以该项目实施期为限但不超过一年的临时居留许可。

依照本条第 1 部分取得临时居留许可的依据是该经济技术援助接受者向外国人临时居留地国籍与出入境部门提交指明出差期限的申请。

在外国人提前结束出差的情况下，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经济技术援助接受者应当自外国人出差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此告知外国人临时停留或临时居留地国籍与出入境部门。

61. 受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聘用包括按本《规定》第 65 条规定的免签证入境方式受聘的外国人，按照园区劳动合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实施园区投资项目及建设园区投资项目的，免交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停留期间办理登记、延长临时停留期限和取得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居留许可的国家规费。

62. 作为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员工缴纳强制性保险费对象的收入超过上月（应缴纳强制性保险费的月份的前一个月）全国平均工资的部分，不缴纳强制性保险费。

如果采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优惠政策，则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员工相应期间的退休金、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孕产补助按照实际缴纳的强制性保险数额计算。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员工有权不采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优惠政策。

63.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园区项目建设业主，及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居留（停留）的外籍及无国籍员工，其收入免缴强制性退休和社会保险费。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员工的退休金保障按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其本国法律规定执行。

64. 园区范围内可以成立自愿的社会组织，保障在园区从事活动的单位以生产及（或）非生产领域的共同利益相关联的员工的社会利益，不论此等社会组织的设立人（成员）数量多少。

65. 对本条第 2 部分所指持有有效出入境证件的外国人，根据名单实行免签进出白俄罗斯共和国：

应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园区管委会之邀为在园区实施投资项目的外国人；

作为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法人、合资公司的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的员工）的外国人。

园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在园区实施（协助实施）投资项目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的申请，向国家边防委员会和内务部提交允许免签证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人员名单。

本条第 2 部分规定的申请应包含所指外国人的以下信息：

姓、名、父称（如有）；

出生年、月、日；

性别；

国籍；

外国人的身份（依照本条第 1 部分）；

出入境证件的号码和系列号（如有）、证件的签发日期、有效期、签发机关。

申请应随附所有所涉及的外国人的有效出入境证件复印件。

66.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聘用的外籍员工，以及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法人、合资公司的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的员工在园区实施投资项目，按照园区居民企业、园区投资者、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的设立文件规定的目的从事其它活动，可以取得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居留许可，但本《规定》第58条第3部分规定的情况除外。

67. 本《规定》第 65 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没有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居留许可的外国人，一个日历年内有权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停留一百八十日。

第七章 海关调整的特别做法

68. 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进行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实施的投资项目框架内的项目建设时使用保税商品的，不需要办结这些商品的保税手续及（或）支付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采用本条第 1 部分所规定办法的前提是，这些商品不运出实施保税区海关制度的园区区域边界之外，并用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

69. 允许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在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拥有的保税区范围内适用保税区海关制度，而无需专门为其划定保税区界限。

在拥有保税区的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园区管委会决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可以担当保税商品在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拥有的保税区内放置及（或）使用的报关人，但需按照本条第 4 部分规定的办法通知海关。

拥有保税区的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在此等人违反保税制度要求和条件使用保税商品的情况下，对于关税和税费的缴纳承担补充责任。

园区管委会关于确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有权为在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拥有的保税区放置及（或）使用商品而将商品保税时担当报关人的决定（指明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的名称），应当在不晚于作出决定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送给园区所在区域的管辖海关。

如果园区管委会对于原先在将商品保税时有权担当报关人的园区创新活动主体作出了剥夺其此种资格的决定，则关于此决定的信息应当在不晚于作出决定后的下一

个工作日发送给园区所在区域的管辖海关。自此等决定作出之日起，本条第 2 部分所指的人无权再为商品办理保税海关程序。

如果已经办理商品保税海关程序的人被剥夺或丧失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的资格，保税海关程序应当自园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剥夺此等资格的决定之日起或此等资格丧失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

如果本《规定》没有作出不同规定，调整采用保税海关程序时自由经济区居民企业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国际条约和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文件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海关问题的法律对园区创新活动主体适用。

70. 根据不产生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民事合同由他人对于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办理了保税手续的商品及（或）用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办理了保税手续的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进行加工（提供服务）时，不需要办结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这些保税商品的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采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前提是，保税商品及（或）使用了保税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包括由他人制作的商品，不运出实施保税区海关制度的园区区域边界之外。

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条件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应当由办理了保税手续的报关人依法缴纳（向报关人追缴）。

71. 如果为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划定的保税区由互不相连的区域（无论区内是否有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建筑物的部分、单独隔离的场所或其部分）或者互不相连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建筑物的部分、单独隔离的场所或其部分组成，保税商品及（或）从保税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在这些互不相连的区域之间的搬移，无需通知海关商品入保税区信息，也无需取得海关对商品出保税区的许可，但本条第 2 和第 3 部分所指情况下除外。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规定，在一些情况下，本条第 1 部所述的保税商品及从保税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的搬移需要通知海关商品入保税区信息，及（或）需取得海关对商品出保税区的许可，部长会议也可以规定在这些情况下海关操作的特别做法及对这些商品进行海关监管的特别做法。

由本《规定》第 70 条第 1 部分所指的人办理了保税海关手续的商品，及（或）使用上述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在属于不同人所有的不同的保税区区域之间搬移。

72. 为实施规定了园区项目建设及（或）装备的投资项目而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

且只用于白俄罗斯境内的商品（工艺设备、工艺设备的部件和备件、原料和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在满足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和海关征收的增值税。

享受本条第 1 部分所规定优惠的依据是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所输入的商品系为实施建设及（或）装备园区项目的投资项目且只用于白俄罗斯境内的意见。该意见应当包含商品名称、数量、价值、进口商、外贸合同要项、投资项目名称（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信息，如有）；为免征进口关税之目的，还需提供关于构成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规范性法律基础的国际法律文书、国际条约及（或）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文书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的证明。

享受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优惠输入白俄罗斯用于投资项目实施的商品，对其使用及（或）处分的限制到投资项目实施结束为止，但自商品办理海关手续之日起最多不超过五年。

在不按规定目的使用享受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优惠输入的商品的情况下，应当依法缴纳（追缴）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在投资项目实施结束之前，将园区内已经投入使用的、在建设和装备过程中利用了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优惠的设施及（或）其部分提供出租（无偿使用、融资租赁）或者依照其他赋予使用此等财产的权利但不导致其所有权转移的条件进行移交的，不构成不按规定目的使用。

园区管委会应当自作出关于投资项目实施结束的决定之日起不晚于十个工作日将此通知国家海关委员会。关于投资项目实施结束的决定应当自收到实施投资项目的人的相应申请后不晚于十日作出。

73. 园区管委会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可以在为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划定的保税区范围内，指定该居民企业、合资公司使用了保税商品建设及（或）装备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及（或）单独隔离的场所，在无损于该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经营的情况下转交给另外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或合资公司从事活动。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人之间的不动产客体转移，可以依据租赁（无偿使用、融资租赁）合同或者其他赋予使用此等不动产的权利，但不导致其所有权转移的合同进行。

在按照本条第 2 部分所指的向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移交装备了已经投入使用的设备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及（或）单独隔离的场所供其临时使用时，对于用于此等不动产客体的建设及（或）装备的保税商品和设备，不需要办结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前提是：

本部分第 1 段所指的商品和设备没有拆卸，也没有运出为申请这些商品和设备保税的保税区拥有人所划定的保税区界限范围；

不动产客体和已投入使用的设备的状态没有发生改变，但在正常保存及（或）正常使用（运营）情况下的自然损耗除外。

如果本条第 3 部分规定的条件没有得到遵守，将用于不动产客体建设和装备的商品和设备申请保税的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应当依法缴纳（被追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74. 在为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划定的保税区范围内，可以为另外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划定保税区边界。

在其保税区界限范围内划定了另外一家园区居民企业保税区边界的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在后者违反保税程序的要求和条件使用保税的外国商品的情况下，对关税和税费的缴纳承担连带责任。

75. 使用保税的外国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在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向海关申报放行进入国内市场消费时，免征海关征收的增值税。

76. 在园区管委会为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划定的保税区范围内，允许设立海关监管仓库及（或）海关临时仓库，但这些仓库的所有人须为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

77. 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输入的商品，抵运地可以为在园区范围内为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设立的海关监管区。

为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设立的海关监管区，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在其范围内采用保税区制度的，可以成为园区创新活动主体所输入商品的抵运地。

在货物运抵本条第 1 和第 2 部分所指的海关监管区时，收货人应当：

在取得目的地海关对于货物实施操作的许可之前负责看管货物，不得对货物实施改变货物状态、导致货物包装损坏的操作，不得使用和支配货物；

货物放置于海关监管区后 3 小时之内利用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向目的地海关发送关于货物已放置于海关监管区的通知，请求取得海关对货物实施操作的许可。

目的地海关负责对本条第 3 部分第 3 段所指的通知进行登记，并将通知登记的信息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告知收货人。

海关在对上述通知进行登记后的 4 个小时内作出收货人是否可以对货物实施操作的决定。

如果货物放置于海关监管区的通知登记后 4 小时届满时，目的地海关没有通知收

货人拒绝或者准许对货物实施操作，则允许对货物实施操作。

如果货物放置于海关监管区的通知在少于海关工作结束前 4 个小时发送至目的地海关，则在下一个工作日头 4 个小时届满时，如果目的地海关没有通知收货人拒绝或者准许对货物实施操作，则允许对货物实施操作。

为办结转关海关手续，货物承运人应当在不晚于货物放置于海关监管区的下一个工作日向目的地海关提交转关申报单、运输和商业单证，此等文件应当标注货物依照转关海关手续放行，并由启运地海关施加标识。

货物运抵作为本条第 1 和第 2 部分所指的海关监管区的抵运地后，自目的地海关对货物放置于海关监管区的通知进行登记之时起至转关海关手续办结，收货人对于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项的缴纳承担补充责任。

78. 属于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住所位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设有分支机构的法人的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可以成为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的园区项目建设进口商品的报关人。

79. 对于下列商品，当事人不需要为履行支付关税、税费、特别税、反倾销税、补偿性关税义务提供保证金：

转关的商品，如果启运地和目的地海关均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这些商品的报关人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园区居民企业；

按照《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第 121 和 122 条规定放行、报关人为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园区居民企业的商品。

园区管委会分别在与园区居民企业订立规定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关于在园区活动条件的合同之日起以及在作出该居民企业不遵守本《规定》第 4 条第 4.5 款规定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国家海关委员会关于投资项目是以及不再是重大投资项目的日期。

80. 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园区居民企业输入的商品，可以在按照保税海关手续递交《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第 120 条规定商品的报关单之前，由该居民企业申请先予放行。

81. 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园区居民企业有权参加海关旨在缩减海关操作时间和优化海关操作流程的试点和试验。

第八章 外汇调整 and 外贸活动

82.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有权不考虑外汇法律要求及依照外汇法律设置的外汇限制进行外汇操作。

83. 白俄罗斯共和国调整外贸业务的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包括对于外贸业务办结期限的要求，对于由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参与的外贸业务不适用。

84.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以外币表示和组成。

第九章 从事医疗活动的特别做法，药物和医疗产品的注册的特别做法

85. 园区内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办法，并考虑本《规定》设置的特别做法，提供构成医疗活动的服务。

86. 从事医疗活动时，园区居民企业按照本《规定》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并在考虑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以及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国际法律文件基础上，可以进行拟在园区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及无国籍人（以下称“患者”）进行医学使用的未经注册药品和医疗产品的输入、保存、运输和医学使用。

87. 未经注册的药品和医疗产品的医学使用、未按法律规定程序批准采用的医疗方法在园区内由园区居民企业向年满 18 岁的患者提供收费医疗服务时的使用，允许按本《规定》规定的办法和条件进行。

88. 园区居民企业不经取得医疗活动专门许可（许可证），可以按照本《规定》规定的办法和条件，提供使用未经注册的药品和医疗产品以及未按法律规定程序批准采用的医疗方法的医疗服务。在其他情况下，园区居民企业需要依法取得医疗活动专门许可（许可证）。

89. 园区居民企业可以在园区范围内对患者进行本《规定》第 86 条所指的下列药品及（或）医疗产品的医学使用：

生产商指定用于医疗服务；

取得了由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或列入附件清单的外国的有权机关及组织颁发的批准文件（包括登记文件、标准文件及其他文件）；

具备研究（试验）结果、专利、其他医学及技术文件；

符合安全、有效性及质量要求；

允许进行医学使用。

对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药品和医疗产品的医学使用的准许，对药品和医疗产品符合对其提出的安全、有效性及质量要求的确认，由园区管委会按照园区管委会经与卫

生部协商的办法进行。

90. 本《规定》第 86-88 条所指的医疗活动，园区居民企业根据园区管委会的许可进行。上述许可由园区管委会按照其规定办法，在具备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颁发：

从事此种活动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交通工具；

对医疗活动的服务条件的卫生评价的肯定性意见，自出具之日不超过三个月；

对医疗活动负责的人；

提供医疗服务的人员具备高等及（或）中等医学专业文凭，以及由列入附件清单的外国的有权机关及组织颁发的证明提供医疗服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对医疗产品进行技术维护及修理的员工，或与提供医疗产品安装、调试、技术维护及修理服务的单位订立的医疗产品技术维护及修理合同；

园区居民企业批准的医疗活动服务范围以及疗程范围。

园区管委会有权对园区居民企业是否有能力从事本《规定》第 86-88 条所指的医疗活动安排鉴定。

91. 园区居民企业根据书面合同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合同的格式由园区管委会规定。

园区居民企业起草和批准对患者的告示，并应创造条件让患者可以便捷了解告示内容。

92. 在园区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在患者具有特定疾病的特征且没有医学禁忌症的前提下根据疾病类别、严重程度和症状根据园区管委会经与卫生部协商制定的文件以及根据疾病类别、严重程度和症状设定医治办法的卫生部规范性法律文件、卫生部批准的医治方法进行。

93. 未按法律规定程序批准采用的治疗方法，可以在具备由列入附件清单的外国有权机关和组织发放的许可（登记、标准）文件的情况下使用。

关于使用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治疗方法的决定，由园区居民企业在患者具有相应医学特征且没有医学禁忌症的情况下经患者书面同意按照园区管委会经与卫生部协商确定的办法作出。

94. 园区管委会对本《规定》第 86-88 条所指的园区居民企业的医疗活动进行协调和监督。

95. 办理卫生领域的行政事项职责所属的国家机关、其他组织以及跨部门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应当根据园区管委会的请求，优先处理园区居民企业为办理行政事项提交的文件及（或）信息。

96. 根据园区管委会的申请，园区居民企业生产（进口）的药物国家注册确认前的一揽子前期技术工作，连带颁发注册证书的期限在内应在就同共和国单一制企业“卫生鉴定和试验中心”订立的合同付款之日起不超过六十日内完成。

97. 根据园区管委会的申请，园区居民企业生产（进口）的药物注册档案中的内包装和外包装（中间包装，如有）装帧设计模型修改前的一揽子前期技术工作，应在就同共和国单一制企业“卫生鉴定和试验中心”订立的合同付款之日起不超过六十日内完成。

98. 园区居民企业有权自主从从事医疗产品临床人体研究（试验）的相关国家卫生机构中选择卫生机构（基地）进行临床研究（试验），无需经过与共和国单一制企业“卫生鉴定和试验中心”协商临床研究（试验）卫生机构清单及取得派遣单的程序。临床研究（试验）应当在不少于两家此类卫生机构进行。

99. 根据园区管委会的申请，园区居民企业生产（进口）的医疗产品再注册前的一揽子前期技术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试验，应在就同共和国单一制企业“卫生鉴定和试验中心”订立的文件初步审查合同付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在此情况下不需要进行技术和卫生试验。

在文件初步审查的结果存在整改意见的情况下，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一揽子前期技术工作的期限自收到申请人关于整改完毕的消息及（或）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信息（材料）之日起延长三十日。

100. 根据园区管委会的申请，对园区居民企业生产（进口）的、原先已经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注册的医疗产品的注册档案进行修改，包括进行必要的试验，应当在下列情况下，自就文件初步审查合同向共和国单一制企业“卫生鉴定和试验中心”支付款项之日不超过三十日进行：

医疗产品名称改变但不产生影响质量、有效性和安全的特性改变或在功能用途及（或）作用原理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特性；

作为对原先已经注册的医疗产品的补充，改变医疗产品的规格（改变长度、直径、体积、尺寸的标准），但不改变工作原理和功能用途；

医疗产品制造商法人重组及（或）更名；

对医疗产品的标志及（或）包装进行更改。

在文件初步审查的结果存在整改意见的情况下，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一揽子前期技术工作的期限自收到申请人关于整改完毕的消息及（或）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信息（材料）之日起延长三十日。

第十章 在园区生产的产品（服务）的销售条件

101. 在制定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自产产品（服务）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销售以及出口时的价格（费率）时，采用自由定价。

此外，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有权不受法律规定的最高调价指数和其他价格（费率）调整方法的限制。当合资公司提供法律规定属于自然垄断领域的服务时，不适用法律设定的对于自然垄断主体经营活动的限制，包括对于价格（费率）采用和制定办法的限制。

102. 对于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的自产产品（服务），及其进口的商品（服务），不设定生产配额、销售配额、外贸配额以及生产和供应的其他限制，但白俄罗斯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其他特惠

103.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只需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批准的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须最低限度填报的国家统计报表清单提交统计报表。

104.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权使用电子公文流转，而无需进行纸质公文流转。但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所使用的电子公文流转系统应当确保能够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机关的跨部门电子公文流转系统进行互动。

105. 对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天然气价格根据供气单位购买和投放天然气的支出，包括天然气购入价（含工艺损耗在内），运营开支和列入天然气成本的管理费用在内的支出制定。

106. 2028年1月1日以前，给合资公司的电价（供应给本条第2部分所指的消费者的电力除外）根据电力生产、传输、配送和销售的支出、税项制定，对于75千伏安及以上的电容不设置基础费。

在本条第1部分所指期间内，供应给合资公司的电力价格按照依法为下列消费者批准的水平制定：

负责住宅运营及（或）提供住宅公用事业服务的单位，以及拥有住宅所有权、经营权或管理权的单位由居民在单户住宅、多户或联排式楼房的住宅、居住场所中使用

电力的价格；

单位用于多户住宅楼的公用部分电力的价格；

预算内单位用电的价格；

单位用于电力汽车充电的充电站所用电力的价格。

本条第 2 部分规定的电力价格在依法安装分户计量设备时采用。

在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期限内，合资公司有权不受法律设置的限制对其供应他人的电力自主定价，包括以该公司确定的方式给园区居民企业提供折扣。

107. 对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在园区经营和运营园区工程基础设施、50%及以上股权归合资公司所有或财产归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不设定燃料和能源消耗定额。

108. 合资公司在园区布置园区推广广告，在园区经营、50%及以上股权归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园区居民企业在园区布置自己在园区生产的商品（服务）广告时，地方行政和支配机关不收取授权使用城市环境（居民点和其他区域的环境）用于广告目的费用以及协助布置（推广）户外广告的费用（如果户外广告布置地点的所有权人<以下称“所有权人”>为区域行政单位）。

合资公司、在园区经营、50%及以上股权归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园区居民企业（以下称“广告推广者”）为取得在园区（包括明斯克市在内的居民点和根据明斯克市总体规划属于明斯克市远期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居民郊区果蔬种植合伙区和郊区休闲房建设合作社的区域除外）布置户外广告的许可（许可延期、重新办理许可），申请人应当按照园区管委会规定格式向园区管委会递交申请。

本条第2部分所指的申请应随附户外广告介质在广告布置地具体建筑规划场景中的纸质彩色效果图，以及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授权的人允许户外广告布置的信函或其他文件，但所有权人与广告推广者为同一人的除外。

广告推广者在园区布置户外广告介质时，园区管委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在户外广告介质效果图上标注“同意”栏作为对户外广告介质的许可，该栏应当包含日期和主管人员的签名并指明其姓氏和名字、父称首字母，加盖园区管委会公章，并指明许可有效期。

在园区布置（推广）户外广告的合同在园区管委会、所有权人和广告推广者之间订立。根据此等合同以下费用不予收取：

授权使用城市环境（居民点和其他区域的环境）用于广告目的费用；

协助布置（推广）户外广告费用，广告布置地点归私人所有的情况除外。

如果布置户外广告介质需要进行挖掘或其它土方工程，则申请应当随附经过合资

公司同意的户外广告介质现场固定方案，但广告推广者为合资公司的情况下除外。

109. 有关会计记账和会计及（或）财务报表的法律对原始会计凭证（工程方面的原始会计凭证除外）的格式、内容和编制方式的要求，不适用于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与不通过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

在与不通过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居民之间发生业务往来（工程方面的业务往来除外）时，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有权：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单方面编制原始会计凭证，如果没有这样的可能性，则在业务完成后马上编制，据此将业务反映在会计账目。

原始会计凭证应当包含：

单据名称；

单据编制日期；

作为业务参加者的单位名称、个体经营者的姓氏和名字、父称首字母；

关于业务内容及从事业务的依据的信息、业务的实物指标和价值指标或者价值指标；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方面对业务负责及（或）对手续办理负责的人的职务、姓氏、名字、父称首字母和签名；

用一份（包括单方面编制的）包含本部分第 2 至第 6 段所指内容的原始会计凭证来反映在一个日历月内完成的数笔同类业务（编制该凭证的日期不能晚于这些业务发生的日历月的最后一日）；

使用出自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居民、用外语编制的、包括通过电子通讯渠道收到的单据（信息）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但前提是其中至少具有业务日期、业务内容及依据、业务实物指标及价值指标或价值指标的信息。

在本条第 3 部分第 8 段所指的情形下，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根据上述单据（信息）将业务反映在会计账目，并随附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确证的上述单据（信息）的白俄罗斯语或俄语译文。

园区居民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在编制原始会计凭证（工程方面的原始会计凭证除外）时，允许使用借助机械或其它复制装置进行真迹复制签名、电子数字签名或手写签名的其他等同体。

在制作原始会计凭证时使用的电子数字签名，应当使用个人钥匙制成，个人钥匙

的公开钥匙认证证书应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电子签名验证国家公开钥匙管理体系中发布,或个人钥匙的公开钥匙外国认证证书应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按法律规定要求得到认可。

第十二章 园区特殊法律制度个别规定效力的扩展适用

110. 本《规定》为合资公司规定的优惠和特惠,扩展适用于在园区内经营、50%及以上股权属于合资公司所有或财产属于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法人向合资公司支付的红利和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3 条第 2 款第 2.4 项和第 167 条第 1 款第 2 部分等同于红利的收入,不构成利润税的纳税对象。

111. 园区创新活动主体有权按照本《规定》第 41、第 45 和第 47 条规定的办法和条件适用这些条文规定的优惠和特惠。不管本《规定》第 41、第 45 和第 47 条规定的优惠和特惠期限如何及期限如何确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仅有权自其登记成为此等主体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适用此等优惠和特惠。

园区管委会应当自园区创新活动主体登记、被剥夺或丧失此等资格之日起三日内将此通知该等主体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并指明登记、被剥夺或丧失资格的日期。

112. 下列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有权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适用本《规定》对园区居民企业规定的优惠和特惠:

25%以上股权属于作为园区居民企业的设立人(股东)的法人所有、且该法人拥有该居民企业超过 25%的股权,

园区居民企业设立的单一制企业,

50%以上股权属于园区居民企业所有的法人,

园区居民企业的 50%以上股权归其所有的法人。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法人适用上述优惠和特惠的条件是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法人从事的活动与园区主要活动方向一致;

该法人生产商品(服务)的部分流程在园区完成;

在生产商品(服务)时,该法人使用园区居民企业的财务及(或)物质资源、该园区居民企业生产的商品(服务)、属于该园区居民企业所有的财产权利,并且这些资源、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在该法人的生产支出当中应当占比不少于 25%;

该法人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关于适用针对园区居民企业规定的优惠和特惠的条件

的合同。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对适用本条第 1 部分所述优惠和特惠设定附加条件。

本条第 2 部分第 5 段所指合同所订立的期限，不得超过园区管委会与本条第 1 部分第 2 至第 5 段所指的园区居民企业订立的关于在园区开展活动的条件的合同的期限。合同应当规定在法人不执行本条规定的适用优惠和特惠的条件时应承担的责任。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法人适用本《规定》规定的优惠和特惠，不取决于其生产和销售商品（服务）的地点、不动产和地块所在地。

113. 本《规定》所规定的优惠和特惠不适用于银行、非银行金融信贷机构和保险机构、小额贷款机构，以及商业组织所从事的博彩活动及人机电子赌博活动。

第十三章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保障

114. 投资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权利保障和投资保护适用于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

作为投资的财产或作为在园区投资结果而形成的财产，不能被国有化或征用。

115. 如果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后通过（颁布）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卫生、海关调整、税务和国防领域的法律法规除外）使得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的地位及其在园区的经营条件，以及依照本《规定》优惠和特惠所施及的其他人在园区的经营条件恶化，则对于园区居民企业和园区投资者、合资公司以及依照本《规定》优惠和特惠所施及的其他人，适用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但构成关税同盟和欧亚经济空间的规范性法律基础的国际法文书及（或）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文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园区居民企业登记成为居民企业后或合资公司成立后，但不早于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日通过的税务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了税率及（或）引入了新的税项或费项（对于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时已经登记的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以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日为基准），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有权：

就园区范围内的业务，不适用法律法规关于新的税费的规定；

如果税率上调，就园区范围内的业务，按照园区居民企业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之日（对于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之前已经登记的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按照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之日）的税率纳税（费）。

本条第2部分的效力不施及于下列情形：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相关义务系由国际条约所规定；

新的税（费）种替代原先的税种或其他向预算及国家预算外基金的强制性缴费；

用白俄罗斯卢布或者用白俄罗斯卢布计量的其他单位设定的税率提高是为了与通货膨胀保持一致。

本条第2部分规定的保障，在2027年1月1日前有效。

本条第2部分规定的保障，施及于本《规定》第110条第1部分所指的法人。但在此情况下适用本条第2部分第1和第3段的规定，以合资公司开始持有该等法人50%及以上的股权或拥有该等法人的财产的日期为准；而对于在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之前已经满足此条件的法人，以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之日为准。

《关于“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规定》
附件

外国国家清单

1. 澳大利亚联邦
2. 奥地利共和国
3. 美利坚合众国
4. 加拿大
5. 瑞士联邦
6. 日本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9. 丹麦王国
10. 荷兰王国
11. 瑞典王国
12. 西班牙王国
13. 葡萄牙共和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5. 大韩民国
16. 法兰西共和国
17. 意大利共和国